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 地址為^(附註1)

為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 音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蓝委任 (<i>哪註3)</i>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主席或		
或(倘彼未克出席)		,
地址為		· ·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號中保集團大廈901-905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股東特別大會延會 」),以考慮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 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	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家譯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人 」)所訂立之認購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並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函件(「第一份補充函件」及日期為二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用作補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所修訂);	經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債 (定義見第一份通函)之條款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兑換權後,配發及發 兑換股份(定義見第一份通函)予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一步文件(及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印鑒),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認購協議(義見第一份通函並經第一份補充函件及補充協議所補充)或任何據此擬進之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之步驟,並同意就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做出有關修改、修訂或免。	定 行 、	
日期:	簽署 ^(附註 5) :	

附註:

- 1 請以正楷埴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列明與所受委代表有關並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受委代表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 公司股份有關。
- 3.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每名股東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以代表 閣下。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獲授權人簽署(在此情況下,該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核實)。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 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正式書面獲授權人士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6. 如 閣下不欲改變投票指示,隨附第一份通函寄發之適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仍然有效。然而,倘 閣下擬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上仍然有效。然而,倘 閣下擬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持有代表委任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倘於主冊登記之股東)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之辦事處,由 Suntera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一百六十二號 On Building十八樓,或(倘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股東應注意,股東於本日期之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正確填妥)應持續有效,惟倘同一股東向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限公司提交經修訂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先前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替換及失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7. 無論是否曾出席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亦無論是否已委任受委代表、公司代表或代理人代其 出席,任何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則排名靠先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9. 本表格僅概述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通告。